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江波先生、吴振锋先生、赵新荣女士、司芙蓉先生、张为民先生、张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韦俊先生、王泽霞女士、蒋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外部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外部董事报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报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王泽霞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